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

云社工伤稽追决字〔2024〕13号

温小军女士/先生（身份证号：432325[REDACTED]7815）：

您好！经确认您于2017年6月21日搭载刘小艳（身份证号码：431021[REDACTED]6526）过程中在广州白云区黄边北路广州市绿化公司对出路段发生交通事故，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您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须赔付刘小艳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所产生的工伤医疗费用占比为70%，由于您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我中心于2022年12月23日审核通过刘小艳提交的工伤先行支付申请，并由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向其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用合计17036.59元。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111民初3637号）裁定您需赔付刘小艳10038.08元，您已于2024年6月21日向法院转款，剩余6998.51元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我中心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取得向您追偿的权利，现将有关追偿事宜告知如下：

请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偿还上述广州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6998.51元，退回方式可任一选择：

1. 前往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地址：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 88 号城投大厦 D 座 701 室）办理工伤保险待遇退回手续。

2. 通过银行网点柜台现场转账或线上网银转账方式办理工伤保险待遇退回手续，广州市社保基金账户信息：

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账号：44001400701050061663-0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行号：105581000042

如选择第 2 种线上转账的方式办理退回手续，请务必在转账时录入账号全部字段并在备注中注明“白云工伤+本人姓名”，同时注意转账金额与该文书金额保持一致。

如对本决定存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受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1 月 13 日

